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 105 學年度新任團員第 2 次遴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
- 二、遴選名額：

學習領域/ 組別/議題	階 段	缺 額	專 長 需 求
英 語	國 小	1	具英語教學專業知能及熱忱。
數 學	國 中	1	
社 會	國 中	1	地理/公民/歷史。
	國 小	1	社會科教師。
生活課程	國 小	2	
藝術與人文	國中/小	1	國中表演藝術教師。
性別平等教育	國中/小	1	具性平課程與教學實踐經驗之國小教師優先。
人權教育	國中/小	3	國小教師優先。
合 計		11	

- (一)領域/組別/議題、缺額及專長需求。
- (二)新任央團教師遴選時綜合考量專業素養及人格特質。
- (三)各階段錄取人數專長情形得視參選人數及專長酌予調整。
- (四)新任央團教師遴選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

三、服務期間：105 學年度(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四、遴選資格：

- (一)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並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具備三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或二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具備特殊資歷(如 power 教師)或條件者，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年資資格得酌予縮短，惟其年資應至少滿 1 年。
- (二)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學習領域(組別或議題)輔導群及現任央團教師擇優推薦，由本署公開遴選後聘任之。

## 五、推薦方式：

- (一)受理推薦期間：即日起至 105 年 6 月 16 日 (星期四) 止。
- (二)推薦方式：一律採通訊推薦。請至國民教育社群網 (<http://teach.eje.edu.tw/>) 下載「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推薦表」，填妥資料並檢附任教年資、輔導員履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後，掛號郵寄至「51591 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張育婷小姐收」，請在信封空白處註明「推薦中央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組別/議題輔導諮詢教師」。
- (三)下列單位得向本署推薦符合基本資格之優秀教師：
  1.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2. 本署各學習領域/組別/議題輔導群。
  3. 現任央團教師擇優推薦。
- (四)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除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教師外，應公告輔導諮詢教師遴選資訊，受理符合資格之所屬教師自薦，並經審查後決定是否推薦。
- (五)由本署審查各單位推薦之人員是否符合基本資格，其結果及遴選相關事宜，將於 10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三) 前於國民教育社群網 (<http://teach.eje.edu.tw/>) 公布。
- (六)洽詢電話：
  1. 簡章釋疑：教育部國教署蔡秀玲，(02)7736-7441。
  2. 收件事宜：大葉大學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張育婷，  
(04) 8511888 分機 1781。

## 六、遴選方式：

- (一)遴選標準：
  1. 具擔任央團教師之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2. 專門學科領域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3. 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
- (二)遴選方式：
  1. 由本署邀集各學習領域/組別/議題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

2. 依學習領域/組別/議題分別書面審查(佔 30%)、面談方式(每人 10-15 分鐘, 占 70%), 總分 100 分, 成績未達 80 分者, 不予錄取。
3. 成績達標準者原則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惟本署得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參與情形及各學習領域/組別/議題之實際需求, 圈選核定後公布。

(三) 遴選作業：

1. 遴選日期：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2. 遴選報到時間：10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13:00~14:30。
3. 遴選報到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8 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8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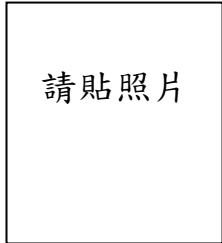
七、錄取公告：10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前於國民教育社群網(<http://teach.eje.edu.tw/>)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日前發文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八、附則

- (一) 由本署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教師, 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 本署得視各央團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 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 (二) 央團教師之培訓課程, 由本署規劃, 並得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每學年培訓以二週為原則, 辦理時間以寒暑假為優先, 並視需要不定期舉辦研討會或增能研習。
- (三) 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 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 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得免兼任導師職務後再行報名。一經錄取後, 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及相關團務, 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天災、車禍、喪假、重大緊急事件)者, 得請假。
- (四) 央團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 央團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
- (五) 有關中央輔導團之運作, 以及央團教師之權利義務、考核, 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請自行參閱。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 105 學年度新任團員第 2 次遴選推薦表

(推薦適用)



●推薦單位(請打勾並填寫)

- \_\_\_\_\_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_\_\_\_\_ 學習領域/組別/議題輔導群。
- 現任 \_\_\_\_\_ 領域/組別/議題央團教師 \_\_\_\_\_ 擇優推薦。

●推薦學習領域組別： \_\_\_\_\_ 學習領域 \_\_\_\_\_ 組/議題

●推薦名單：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服務縣市		任教年資	年(計至 105 年 7 月)
服務學校		最高學歷	
現職職稱		領域專長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資格		推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 5 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3 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或二年以上縣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具備特殊資歷(如 power 教師)或條件者，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年資資格得酌予縮短， <u>惟其年資應至少滿 1 年。</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與教學傑出表現，說明： (一) 1. 2. 3. (二) 其他專長：			
當事人簽名： _____			
		學校校長同意並簽章： _____	

●推薦人簽名：

推薦表後請依序排列檢附之佐證資料